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至115.0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9,477.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約35%（即13,817.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 繼續豐富和提高我們平台內容的品質和多樣性，以吸納和維持廣大用戶群，採用的方法包括(i)鼓勵用戶在我們的平台創作內容；及(ii)發掘我們平台未滿足的用戶興趣，推廣新的內容類別；

  - 通過改進功能和服務，不斷改善用戶及業務夥伴的體驗，採取的方法包括(i)提高我們的功能及特色，開發新的互動功能及支持用戶培養粉絲；(ii)為廣告商提供更多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形式及選擇以有效接觸目標觀眾，鼓勵提升廣告質量；及(iii)擴大我們的電商平台，為商戶提供更佳的業務管理工具，促進用戶產品發現及提升購買體驗；

  - 通過線上線下的營銷和推廣活動，尤其是掌握用戶的偏好進行有目標和精準的營銷和推廣，例如應用商店廣告及與目標品牌合作，以接觸更多用戶並且促進用戶的參與；及

  - 持續開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我們生態系統用戶不斷變化的自然需求，包括網絡遊戲、知識共享和其他產品及服務；

- 約30%(即11,843.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研發及技術能力，包括：

  - 在技術方面投資，提高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方面的技術實力，包括(i)繼續開發深度強化學習算法及MMU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個性化推薦引擎，使我們加深對用戶偏好的了解及改善我們產品與服務的質量；(ii)擴展大數據計算引擎，處理平台日益增多的數據；(iii)投資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和計算機圖形處理實力，提供嶄新和吸引的內容創作工具，進一步鼓勵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和互動；及(iv)更新視頻壓縮及直播技術，以確保在各種網絡條件下的視頻質量更高、延遲更低、上載速度更快及傳輸穩定性更佳，以改善用戶體驗；

  - 不斷留任及激勵研發人才，吸引及培育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等相關領域的頂尖專家、科學家、研究人員及其他人才，以配合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開發優秀的視頻壓縮技術和大規模應用；(ii)改良我們的直播技術提高我們應用程序的表現；及(iii)優化我們應用程序的技術驅動特色和功能，例如增強現實、濾鏡及其他特效；及

  - 不斷提高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和雲計算帶寬)功能和規模，支持我們的生態系統及產品與服務增長；

- 約25%(即9,869.4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及符合我們理念和增長策略的產品、服務及業務，尤其是內容、大眾娛樂和軟件方面，以提高我們的技術水平，豐富生態系統，吸引新用戶進入我們的平台，並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等方面。我們會物色有潛力可與我們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的業務和資產。尤其是爭取投資可以解決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互動需要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採用內部審核程序及管治政策，根據策略價值、資產或業務、潛在協同效應、財務回報、投資者權利及風險等標準，審查及評估潛在投資或收購機遇。我們並無打算使用任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擬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一節所述收購的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及

- 約10%(即3,947.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我們自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27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約37,67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約39,47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和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費用，我們預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為(i)47,02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44,97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42,92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亦預計期權授予人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i)45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438.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418.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不會收取期權授予人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預期進行任何部分計劃，則我們會在獲授權的持牌銀行以短期計息賬戶持有該等資金。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如有必要)。